

法律界：並無賦予香港國安委新的權力 釋法明確職能 築牢法律屏障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表決通過了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多位法律界專家、學者指出，釋法進一步明確了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含義，不具香港執業資格海外律師應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表示，在普通法分工中，國安問題屬於政策判斷問題，而非法律問題，需交由行政機關處理。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指出，釋法並沒有賦予香港國安委新的權力，一些行政機關擴權或威脅司法權的擔憂實屬過慮。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大法律學院講座教授陳弘毅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本次釋法沒有直接說明海外律師可否參與有關國家安全案件，未有觸及海外律師執業資格，是有意不推翻香港法院的決定，並說明香港國安委在處理有關問題上的權力。

修改案須由立法會決定

陳弘毅說，釋法對有關問題的處理是程序性為主的，同時劃分有關職權，由特區自行解決此問題。釋法並沒有賦予香港國安委任何超越特區政府行政機關根據原有法律享有的法定權力範圍之外的新的權力。例如，如香港國安委認為《法律執業者條例》應作修改，它只可作出修改建議，修改案最後是否通過，仍須由立法會決定。

針對部分人士擔心釋法擴大了香港國安委、行政長官分別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享有的權力，或可能對於司法權構成威脅，陳弘毅認為，這次釋法處理的只是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法案件的

訴訟的問題，釋法表明行政長官可根據第四十七條、國安委可根據第十四條處理此問題。至於這兩條就其他事項的處理上賦予行政長官和國安委的權力，則完全沒有被這次釋法影響或擴充，根本毋須過慮。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亦認為，本次釋法沒有針對個別案件，而是從整體上釐清了香港國安委的權責，對香港國安委的職能和權力作出清晰解說，從根本上解決問題。他又表示，「中央釋法決策迅速，有力殷切地回應香港，令人感到安心」。

闡明立法原意 無損司法權

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容海恩認為，釋法旨在說明香港國安法條文的立法原意，並沒有針對任何具體的司法判決，可見無損基本法賦予特區法院的獨立審判權和終審權，亦即是無損司法體系及其獨特地位。因此，釋法有助特區法院依法審理國家安全案件，亦能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保障。



香港市民紛紛支持香港國安法頒布，讓香港重返正軌。

資料圖片

釐清法庭程序 確保國安法準確實施

完善機制

多名政界、法律界人士認為，是次釋法釐清了香港國安法中如何認定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的法庭程序，是進一步完善香港法庭程序的舉措，彰顯了中央對港的管治能力和管治自信。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志源表示，今次釋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正當性和合法性，明確行政長官和國安委的角色和職責、進一步完善機制。他強調，今次釋法亦不會影響本港在基本法下所享有的司法獨立。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範圍，中央通過香港國安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維護國

家安全委員會，作為特區層面維護國家安全的領導決策、統籌協調機構，行使中央授予的相關權力。

奠定堅實法治基礎

全國政協委員鄧日燊指出，是次釋法充分體現國家對「一國兩制」的堅定支持，充分闡釋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必須要認定的問題，並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更充分體現中央對「愛國者治港」的信心和決心，並奠定了堅實的法治基礎，提供了良好的實踐及借鑒。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這次人大釋法是有正當性和必要性，通過釋法，可妥善解決涉及國安法案件是否允許外國律師介入的問題，確保國安法得到全面準確實施，達到「完善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的目的，更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合憲合法，合情合理。他同時促請特區政府根據這次人大釋法的解釋內容，積極考慮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修訂，並呼籲廣大市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良政善治，長治久安，讓「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中央駐港國安公署負責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



資料圖片

國安法止暴制亂 香港社會回復安寧

立竿見影

香港國安法實施前，鼓吹所謂「自決」、「港獨」等的組織，公然挑戰中央及特區政府權威，反中亂港分子勾結境外勢力干預國家及香港特區事務。為堵塞香港國家安全法律漏洞，保持香港繁榮穩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20年6月30日表決通過香港國安法，並決定將該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

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社會安寧。據警方統計，2019年、2020年，香港發生的罪案數分別同比增长9.2%、6.8%。而到了2021



▲國家安全是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

資料圖片

行為不檢或打鬥」的案件數字，更是過去十年最低。另外，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同比減少24.2%。

穩定的社會環境，對於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鞏固同樣具有重要意義。據特區政府2021年9月發布的《香港營

商環境報告》，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金融市場保持穩定，聯繫匯率制度及各個金融市場環節運作良好。港元兌美元匯率一直處於強方兌換區間，2020年7月香港國安法實施至10月期間，流入港元體系的資金超過3000億港元。2021年6月底，本港銀行體系的總存款額超過15萬億港元，較香港國安法實施前（2020年6月底）增加近8%；香港擁有的外匯儲備亦增加10.5%，達至38000億港元，為港元貨幣基礎的1.8倍。

話你知 國安委承擔維護國安責任

國安委的特點：

- 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中央指派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會議。
- 負責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
- 受中央人民政府監督和問責。
- 工作不受香港特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
- 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賦予國安委獨立地位的原因：

- 由於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香港特區國安委的各項工作關乎全國整體安全。
- 特區法院作為地方司法機構，無從對中央事權形成準確判斷。
- 如接受司法覆核，會違反香港基本的憲制秩序。
- 出於保守國家秘密的需要，特區國安委的工作信息不予公開。
- 法院對其決定的合法性、合理性、程序正當性等難以作出判斷。

資料來源：律政司

譚惠珠：國家安全屬政策 需交行政機關處理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昨日表示，釋法並非職權改變或擴大權力，只是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如何使用作出解釋。

強化香港處理國安自治權

昨日，譚惠珠出席電台節目時表

示，香港國安委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其作出的決定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都不能干預香港國安委的工作，要尊重和執行其決定。她強調，釋法強化了已經授予香港處理國安問題的自治權。

譚惠珠表示，釋法並未直接規定海外律師能否參與國安案件，但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三條寫明「擔任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律師應當保守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指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未觸碰該條文，強調立法原意是將管理和處理香港國家安全問題的權力和

責任賦予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釋法的一大重點是說明香港可自行處理。

她指出，在實行普通法的地方，基本分工是法庭負責研判證據方面，即是否有人符合故意犯罪的意圖和真正犯法行為，法官有絕對的獨立審判權力；至於國家安全方面，並非屬法律問題，而是政策判斷問題，需交由

行政機關處理，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政策判斷需要基於所掌握的資料和情報，並基於之後對社會安定問題及影響再做出決定。因此，政策決定的責任屬於行政方面，應該將權力放在國安委，也理應在決定時，取得由行政長官發出的對法院具約束力的證明書。